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示 EDITAL

訴訟費用/罰款/賠償執行案 第 CR5-22-0161-PCT-A 號 第五刑事法庭
Execução por custas/ multa/ indemnizações (apenso) n.º 5º Juízo Criminal

請求執行人：檢察院 (MINISTÉRIO PÚBLICO)。

被執行人：梁橋健 LEONG KIO KIN，男，1993年05月03日出生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編號：1242XXX(X)，報稱居於澳門夜嘸街同興大廈1樓AB、澳門下環街太和巷9號連泰大廈2樓D及澳門仁慕圍5號盈薈軒2樓C座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現通知上述被執行人梁橋健，本法院已於2024年11月27日下令查封被執行人之《2025年度現金分享計劃》中的款項，金額為伍仟澳門元(MOP\$5,000.00)，作為清償上指案卷賠償金、訴訟費用、法定利息及支付預算的訴訟費用，有關請求詳情見最初聲請書、命令查封之批示及有關機構執行該查封批示之文件，其副本存放於本法院以供索閱。

被執行人可自張貼本告示之日起計30天的中間期間屆滿後的10天內（所有期間在司法假期內中止，而期間屆滿之日為法院休息日時，隨後第一個工作日方為該期間屆滿之日。）對查封提出反對，亦得聲請以其他具足夠價值之財產代替被查封之財產（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753條），若提出異議，必須委託律師（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74條）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6月02日

法官

劉翠山

初級書記員

林鑫